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、经营效率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；董事会关于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        李茂文        肖梅        马英华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